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谨慎、认真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年度内历次召开的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赵希男	6	6	0	0	0
范存艳	6	6	0	0	1
姚海鑫	6	6	0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有关文件，通过运用自己的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 2018 年度内的六次董事会会议中的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截止

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制度性建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8年度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地判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2019年，我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